

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七期股权激励计划所涉预留授予股票期权
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股票期权简称：汇川JLC7
- 股票期权代码：036607
- 股票期权登记数量：2,627,000份
- 股票期权有效期：不超过 60 个月
- 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登记人数：133人
- 股票期权授予日：2025 年 8 月 1 日
- 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日：2025年9月16日
- 股票期权的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和/或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第七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权益进行授予的议案》，确定公司第七期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日为 2025 年 8 月 1 日，以 42.46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5 名激励对象授予 77.50 万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以 42.46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3 名激励对象授予 5.60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以 42.46 元/份的行权价格向 133 名激励对象授予 262.70 万份股票期权。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深圳

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完成了第七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相关登记手续，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激励计划简述

2024年9月23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七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其中关于本次预留授予权益的主要内容如下：

1. 预留授予的权益工具：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或股票期权；
2. 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和/或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3. 预留授予/行权价格：限制性股票（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和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下同）的授予价格为42.87元/股，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42.87元/份；
4. 授予数量：预留授予权益348.0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267,814.2081万股的0.13%，预留权益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总额的10.01%。

（二）已履行的审批程序及历次变动情况

1. 2024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七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股票权益（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合计不超过3,476.30万股，分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其中预留授予权益（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或股票期权）348.00万股，约占《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267,814.2081万股的0.13%。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含预留）为42.87元/份。

2. 2024年9月23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关于〈第七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第七期股权激励计划获得批准。

3. 2025年6月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七期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42.87元/份调整为42.46元/份。

4. 2025年8月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第七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权益进行授予的议案》，本次预留授予权益数量为345.80万股，其中以42.46元/份的行权价格向133名激励对象授予262.70万份股票期权。

二、本次股票期权授予登记的具体情况

（一）股票期权授予日：2025年8月1日

（二）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日：2025年9月16日

（三）股票期权简称：汇川JLC7

（四）股票期权代码：036607

（五）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和/或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六）股票期权行权价格：42.46元/份

（七）本次登记股票期权与审议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登记情况与公司2025年8月1日披露的《关于对第七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权益进行授予的公告》一致。

（八）股票期权授予人数、授予数量及分配情况

姓名	职位	股票期权获授数量（万份）	占预留授予权益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周斌	董事、副总裁	13.50	3.90%	0.0050%
李瑞琳	副总裁	12.00	3.47%	0.0045%
易高翔	副总裁	10.00	2.89%	0.0037%
刘迎新	财务总监	11.50	3.33%	0.0043%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合计129人）		215.70	62.38%	0.0800%
合计（133人）		262.70	75.97%	0.0975%

注：1.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权益总数均符合《激励计划（草案）》；
2.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

（九）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有效期、行权安排

1.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有效期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自股票期权预留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2.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预留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股票期权预留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第二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预留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股票期权预留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预留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股票期权预留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完成行权的或因未达到行权条件而不能申请行权的该期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十）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考核年度为 2025-2027 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 2023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40%； 2、以 2023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5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5%。
第二个行权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 2023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6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60%； 2、以 2023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6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40%。
第三个行权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 2023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7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85%； 2、以 2023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7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55%。

注：上述“净利润”指标计算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考核年度的净利润为剔除本次激励计划及其他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全部由公司注销。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公司制定的《第七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根据个人的绩效考核结果分为五个等级：

等级	标准系数
A	K=1
B+	
B	K=0.9
C	K=0
D	

如果公司满足当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行权额度=个人当年计划可行权额度×个人层面标准系数。

激励对象当期不能行权或不能完全行权部分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三、预留授予股票期权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公司选择 Black—Scholes 模型计算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并于授予日用该模型对授予的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测算。

（二）预计本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权益工具	授予权益数量 (万股)	预计摊销的总费用 (万元)	2025 年 (万元)	2026 年 (万元)	2027 年 (万元)	2028 年 (万元)
股票期权	262.70	5,856.42	1,568.87	2,816.15	1,119.20	352.20

注：

1.上述计算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与行权数量相关，激励对象在行权前离职、公司业绩考核、个人绩效考核达不到对应标准的会相应减少实际行权数量，从而减少股份支付费用。同时，公司提醒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净利润摊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最终影响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相关权益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同时此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实施后，将进一步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团队

稳定性，并有效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从而提高经营效率，给公司带来更高的经营业绩和内在价值。

特此公告。

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二日